

公開發售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新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中各自適用份額。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情況，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於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任何相關訂約方(獨家保薦

包 銷

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任何其他條文，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 本公司刊發之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聆訊後資料集、正式通知及任何公佈(包括上述各文件之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之任何聲明於任何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截至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該事件、事項或情況倘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任何方面成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但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之任何事項，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之重大遺漏；或
 - (v)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須承擔因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責任之事件、行為或疏忽；或
 - (vi)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條文，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屬重大者；或
- (b)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正在發生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各項有關之事件或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及／或經營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

包 銷

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規例，或更改有關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或

- (ii)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之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股本證券、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轉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之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之體系之任何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聯交所運作之任何市場被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可能改變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轉變；或
- (vii) 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viii) 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貿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而該等停止或中斷在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到相關司法權區；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亂、民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罷工或停工；或
- (x) 爆發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之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xi)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指定到期日之前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償還之任何巨額債項；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嚴重虧損或損害(不論如何引致亦不論是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iii)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

包 銷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受到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上述事宜：

- (i) 對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營業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之申請或接納水平、發售股份之分配或股份上市後之需求或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使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整項股份發售。

就此而言：

- (i) 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之制度變動均視為導致貨幣環境改變之事件；及
- (ii) 任何正常市場波動不應被視作影響上述市況變動之事件或連串事件。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之禁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i) 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所持股權的日期起至聯交所開始買賣我們的股份起計首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其以信託方式持有信託的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提呈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將直接或間接成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以供銷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藉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借用、抵押、質押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增設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預期可能將會合理地導致出售(不論是實際上出售或因現金交收或其他原因而出售實益經濟利益))任何股份

包 銷

(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附帶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安排、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因收購或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證券而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惟無論如何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的情況除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十八個月期間(「十八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出售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a)就控股股東而言，有關出售不得導致控股股東於第十八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b)其將採取一切步驟以確保作出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市場秩序混亂或出現造市；及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及十八個月期間內：

- (a) 倘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其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本公司不會：

- (i) 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及無論如何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的情況外，其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包銷協議)訂立任何旨在或預期可能將會合理地導致出售(不論是實際上出售或因現金交收或其他原因而出售實益經濟利益)的交易)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

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的權益或任何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宣佈有意進行此類交易；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就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權益或任何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證券的證券)，或就此訂立任何按揭、質押、抵押或其他證券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一項，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則除外；
- (iii) 於十八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作出(i)及(i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以致任何控股股東將會直接或間接地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兩年內，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或十八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作出上文(i)段或(ii)段所述任何行為，其會採取一切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如作出)不會引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向聯交所作出之禁售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批准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所持股權當日起計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據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中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

包 銷

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進行相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不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所指定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倘其將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擔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則其後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之詳情；及
- (ii) 根據上文(i)段質押或抵押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倘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於其得悉該等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立即刊發載有相關詳情的公佈。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名列其中之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上述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同時有下述額外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促使認購人認購。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之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後並在其規限下，以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類似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之承諾，詳見上文「一 包銷安排及費用 一 公開發售 一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之禁售承諾」所述。

包 銷

佣金及費用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預期配售包銷商將按所包銷發售股份之總發售價收取3.0%之佣金，彼等須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間價)，有關股份發售之包銷佣金、文件編撰及諮詢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與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21.6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擁有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撰費。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上文「一包銷安排及費用—佣金及費用」。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規定就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年報之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股份發售之任何權益。